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13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永良
選任辯護人 路春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良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永良受僱於懷昇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址設新竹縣○○鎮○○路○段○○○號，下稱懷昇公司），平時以駕駛該公司之資源回收車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晚間6時45分許，駕駛懷昇公司所有、登記在該公司老闆娘李懷珠名下之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至該公司上址營業處所前車道，欲倒車停在中興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之路邊。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天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同向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即貿然駕駛上開自小貨車，在車道上由西南往東北斜向倒車，且下車移開路邊之三角錐而斜向停車，致左車頭佔用車道。適有酒後騎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陳華偉，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同路段同向騎至該處，不慎撞擊張永良之小貨車左前車頭，陳華偉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顱骨多處骨折等傷害，經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榮總新竹分院）急救，仍於翌（29）日中午12時54分許宣告不治死亡。

二、案經陳華偉之妻曾瑞美告訴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

01 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甲、程序部分

04 本件被告張永良所犯過失致死罪，係非死刑、無期徒刑、最
05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
06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
07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
09 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予
10 敘明。

11 乙、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3 (一) 被告於事實一所載之時地，因業務而駕駛懷昇公司之自小
14 貨車肇事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自白
15 認罪。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警察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6 專責處理小組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
17 現場圖2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車號0000
18 -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
19 碟暨截取畫面照片共5張；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8張（見新
20 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相字第523號卷《下稱相驗卷》第2
21 至3、9至12、23至35頁）附卷可稽，是認被告自白內容，
22 應與事實相符。

23 (二) 被害人陳華偉因本件車禍而死亡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曾瑞
24 美於警詢、偵訊中指訴歷歷（見相驗卷第7、39頁，新竹
25 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539號卷《下稱偵卷》第21頁
26 ）。並有被害人陳華偉之107年8月29日、8月31日臺北榮
27 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28 救護紀錄表1份；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出院病歷摘要
29 在卷可查（見相驗卷第20至22、61至62頁）。且經臺灣新
30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後屬實，有臺灣新竹
31 地方檢察署之107年9月1日勘驗筆錄1份；相驗屍體證明書

1份；法醫檢驗報告書（含照片47張）1份；相驗照片共13張（見相驗卷第38、42至59、96至102頁）在卷可佐。

（三）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內容，當時天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在車輛往來之車道上，由西南往東北斜向倒車路邊，且為下車取走原放置在路邊之三角錐，而斜向停車、左側車頭佔用車道，被告自有過失。復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為相同之認定，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7年12月10日竹監鑑字第1070235026號函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見偵卷第17至18頁）附卷可按。雖被害人於案發時酒後駕車（參相驗卷第13頁之酒精測定紀錄表），且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惟上開情節均無從卸免被告之過失致死罪責成立，併此指明。

（四）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自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行為時係以駕駛懷昇公司之資源回收車為業，揆諸前開說明，自屬從事業務之人。

（二）新舊法比較

1. 被告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新法刪除

01 舊法第2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罪之規定，僅有關於過失
02 致死罪之規定，且法定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先予敘明。

04 2. 被告在修法前所犯本案業務過失致死行為：

05 (1) 依據舊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07 (2) 依據新法第276條規定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3. 比較新、舊法規定，新法之主刑可以單科「罰金」刑；
10 且舊法為「有併科主刑者」、新法為「無併科主刑者」
11 ，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標準，新法之法定刑較輕。

12 4. 從而，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新法而以修正後刑法第
13 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14 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論處。

15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16 (四) 被告肇事後，在現場等候警員前來處理，並於員警到場時
17 承認為肇事者，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交通組道
18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9 47頁），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依
20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駕駛懷昇公司之資
22 源回收車為業，因停車而佔用車道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
23 應予責難；另審及被告之過失程度、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
24 ，且參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
25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被告與被害人同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
26 因等情；再審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民事賠償被害人全體
27 繼承人，並獲告訴人同意宣告緩刑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
28 （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因涉及繼承人對附民被告懷昇公
29 司之求償，而無和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
30 第165頁）可憑，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31 見本院卷第179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 未查，被告前於104年12月25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本案不符合緩刑之規定，自不得宣告緩刑。又被告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辯護人建請科以罰金刑，尚有不宣，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刑法第276條（修正後）、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仲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吳美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適用法條全文：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03 0、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04 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